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093452024128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勒泰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勒泰地区金正装饰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地区金正装饰广告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地区金正装饰广告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地区金正装饰广告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【广告服务】广告宣传制作、标识牌、各类文化建设策划设计制作	-	-	增值服务:商定内容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普通喷绘打印,制作时效:商定时间,原材料:根据合同要求	1	批	3790.00	379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79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柒佰玖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3-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100%支付给乙方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货物包装与交付：

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到位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及安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（二）质保和维修：

- 乙方负责该采购项目所有标识标牌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（合同和清单内标注的标准规格）保证以及后期的维护和维修，个别特殊产品除外。
-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除外。
- 甲方负责监督和督促。

（三）同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进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(四)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后生效：

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1份，财政部门1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农业发展银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0390200910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